

##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发来的《关于变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安永华明原指派李辉华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，于鲁克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会计师于鲁克先生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贵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安永华明安排，指派杨林先生接替于鲁克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辉华女士，签字会计师为李辉华女士和杨林先生。

### 二、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### 1. 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杨林先生，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于 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、2018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，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杨林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3. 独立性

杨林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